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條文未修正；修正及新增附表內容： <u>修正「全票」票種為「普通票」。</u> <u>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u> <u>新增免費入場適用對象。</u> <u>新增符合臺北市民票、免費票價身分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u></p>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基準表			現行基準表			修正說明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普通票	二〇	一般民眾。	全票	二〇	一般民眾。	修正票種名稱。
臺北市市民票	一〇	臺北市市民。				新增「臺北市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免費入場	<p>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p> <p>(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p> <p>(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p> <p>(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p> <p>(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p> <p>(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p> <p>(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p> <p>(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p> <p>(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p> <p>(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p> <p>(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p> <p>(十一)、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p> <p>二、免費參觀日：</p> <p>(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p> <p>(二)、勞動節與軍人節。</p> <p>(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免費入場	<p>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p> <p>(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p> <p>(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p> <p>(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p> <p>(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p> <p>(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p> <p>(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p> <p>(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p> <p>(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p> <p>(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p> <p>(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p> <p>二、免費參觀日：</p> <p>(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p> <p>(二)、勞動節與軍人節。</p> <p>(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爰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p>		
備註：符合臺北市市民票、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備註：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配合新增臺北市市民票，修正相關文字。